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5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詹佳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詹佳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佳峰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各罪均係在該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本院復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34頁）。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3罪及違反水土保持法1罪，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時

01 間橫跨民國106年間、109年間及110年間，違反水土保持法  
02 則橫跨107年至108年間，考量受刑人於行為時所呈現之主觀  
03 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復審酌受  
04 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顯示之人格特性，及考量法律規  
05 範之目的及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41頁）等情，而於  
06 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3年）以上、就附表編號2部分  
07 前定之執行刑（即有期徒刑3年3月）加計編號1部分之刑  
08 （即有期徒刑1年）及編號3部分之刑（即有期徒刑1年10  
09 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6年1月）以下，爰定其應執行刑如  
10 主文所示。

11 四、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應執行刑之案件，  
12 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  
13 該法院聲請裁定。受聲請法院之審查及裁定範圍，自應以檢  
14 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聲請定應執行  
15 刑，屬其職權之行使，法院尚無審酌之餘地，倘檢察官之聲  
16 請符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規定，法院即應准予定  
17 刑，至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  
18 則，法院無從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一併為裁定。因此，受  
19 刑人雖表示其後面還有二條另案等語（見本院卷第141  
20 頁），惟檢察官既未聲請，本院即無審酌之餘地，而本件檢  
21 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即應准予定刑。至受刑人  
22 如認其他案件與本案附表所示各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日  
23 後仍得請求檢察官就各該案件所示之罪與附表所示各罪聲請  
24 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併予指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26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9 法官 曹馨方  
30 法官 林彥成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吳昀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